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彭淑如
電話：04-753144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rebecca750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421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電子檔1個) (0421933A00_ATTACH1.pdf)

主旨：為利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每年1月1日辦理優惠存款整批續存作業並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請查照並確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61265號書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是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除有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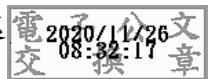


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所定情事者外，由臺銀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先予敘明。

三、為避免發生追繳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情事，本府前以108年12月9日府人給字第1080433291號書函請各校於每年12月12日及1月12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退休教職員有無優存辦法第9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並於每年12月15日（優惠存款續存前）及1月15日（續存後第一次付息前）前函知臺銀；如無辦理優惠存款或無但書情事者則無須函知，請貴校確依上開函文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